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璧山校区3#楼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014

采购人：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2025年7月

## 采购邀请书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3#楼3-5单元电教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标。

### 邀请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3#楼电教设备采购项目 | 1批（见附件） | 1 | 2万元 | 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

### 二、资金来源

**学院自筹。**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提供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至少1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备暂定于9月上旬进场，9月底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如中标人投标函中填报工期未超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则以中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因招标人原因使中标人不能按时交付，工期顺延。

### 质保期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质保期不低于3年（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3年，则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 投标报价

（一）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如有）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报价范围。

（二）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现场勘踏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三）按“附件2.璧山3#楼3-5单元电教设备采购参数”要求综合包干单价填报，综合包干单价包含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含场内外转运）、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后期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四）本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数量为暂定，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和现场情况调整，但不因数量的调整而调整合同确定的包干单价，投标人应均衡报价。

**（五）中标供应商需在以下几个方面选择两个以上为学校提供支撑：省部级核心课程建设、国家规划教材、一类竞赛、行业标准、现场工程师、现代学徒制、师资培养、数字新生态、实践教学基地、行业产业动态报告等。**

###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踏勘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

### 结算

全部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招标人后方可办理结算。结算总额=中标综合包干单价×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

### 货款支付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确认结算总额后15日内，支付结算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 投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30止，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下载邀请招标文件，本项目后续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至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下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报名方式为线上报名。在招标文件获取期内，供应商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业绩情况等相关身份资格证明材料（加盖鲜章的电子文件）扫描后发送至908247736@qq.com报名，并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

（三）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为：500元/份（线上支付，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领取邀请招标文件时时缴纳至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未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则不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如需开具发票，请在转账后将付款回单及开票信息发送到1911416048@qq.com。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邀请招标文件资料费。

（五）报名地点：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报名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8月4日17：30止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5日10：30-11：30

### 费用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2.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帐，**转账时请备注“3#楼电教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出示银行打款单据等纸质件证明材料。未按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账号：83210078801500001683**

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填写领款通知单（格式如下，请使用打印稿。请在该页填写信息并直接打印该页后盖章），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人按采购人财务支付流程办理退款。

请在该页填写信息并直接打印该页后盖章，在报名时单独递交（不密封）。

|  |
| --- |
| 退投标保证金领款通知单 |
|
| 投标项目名称：投单个分包的请填写分包名称(如投多个包请分别缴纳保证金)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写：\*\*\*\*\*\*元 |
| 大写：\*\*\*\*元整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开 户 行 |  |
| 银行账号 |  |
| 纳税人识别号（三证合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3.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够需补交。

**（二）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cqivc.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PDF格式，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内容保持一致。）**；副本、电子文档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三）所有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必须清晰，若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标。

（五）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六）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七）投标人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付设备配置及报价清单中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标。

### 评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织评标，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合理低价的原则，结合对投标人考察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价格中标。

### 联系方式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行政楼207室）

联系人：段老师（招标咨询）

电话：023-61738012、18302338493

联 系 人：王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66932568226

详细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宝洪路4号附88号

**邀请招标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邀请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投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服务部分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